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凡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下午4时收市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15日、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寄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4
  - 2.投票简称：英威转债
  -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英威转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通过互联网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nt.com.cn

-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发表意见。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控股；证券代码：000036）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5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4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择机复牌或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停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的通知，华宇园林与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签订了《重庆北碚静观山水项目市政管、市政道路、土石方、广场、小区景观及公共绿化工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体  
1.甲方：重庆华宇园林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项目地点：重庆北碚静观
- 2.合作内容：重庆北碚静观山水项目中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市政管网、市政道路、小区景观及公共绿化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及方式另行正式签订的合作合同。
- 3.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具体工期及付款方式另行签订的合作合同。
- 4.协议总金额为39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影响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华宇园林与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北碚静观山水项目市政管、市政道路、土石方、广场、小区景观及公共绿化工程战略合作协议》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目前该事项正在进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618）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6号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数据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0250），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复牌交易时段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与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而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基金代码：000033 基金简称：长安基金 公告编号：2015-016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目前该事项正在进

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4月13日收市后“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市场价格为151.34元/张，与“长青转债”赎回价（10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投资者不及时转股，投资者将承担“长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止2015年4月10日收市，已持有26,253,900元“长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105,506,100元可转债挂牌交易，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尽快转股，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至“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长青转债”可交易时间仅有二个交易目，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在2015年4月15日前尽快转股，若投资者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长青转债”赎回价：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 1、“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 2、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 3、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15年4月23日
- 4、“长青转债”停止交易日期：2015年4月16日
- 5、转股公告日期：2015年4月16日

6、转股操作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九（十）款“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赎回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确认成功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

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本次提前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知“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长庆、赵婷  
电 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必须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于转股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账并上市流通。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为0.176元（含税），以持有流通股股东及首发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6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75元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持股，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只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税缴款3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税缴款1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补税缴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去，小数点后尾数依次舍去股数2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由系统随机排序舍股），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分派（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采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8****139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8****164	江苏高斯利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107	晋源亨
4	01****825	裕盛泰
5	01****882	裕盛泰
6	01****681	邢庆云
7	01****590	邢庆云
8	01****599	邢庆云
9	01****046	桂林林
10	08****17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分派（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106,818	17.11	30,106,818	60,213,636	17.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0,106,818	17.11	30,106,818	60,213,636	17.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93,182	82.89	145,893,182		